

#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5年1月16日在海南省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毅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在省委和最高检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八届五次全会精神和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自贸港建设，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持续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着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明显新进展新成效，高质量发展态势持续巩固，法律监督和司法办案整体质效进一步提升。

### 一、服务中心大局，全力护航海南自贸港建设

始终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全省检察工作的重要原则和基本理念，紧盯全岛封关运作这个“一号工程”，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尽心竭力做好做实检察服务保障工作。

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牢牢把握“管得住”才能“放得开”要求，建立并落实检察环节重大风险排查处置机制，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1045 人，金融诈骗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 126 人。积极参与离岛免税“套代购”走私犯罪打击治理，助力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坚持洗钱犯罪与上游犯罪同步审查、一体打击，加力推进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共起诉洗钱犯罪 76 人。深入开展“空壳公司”专项打击治理，依法惩治利用“空壳公司”实施的诈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出口退税等犯罪，结合办案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全省范围开展专项清查整治。

着力营造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针对海南市场主体大幅增长的实际情况，精心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坚持对内资外资、国企民企依法平等保护。做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起诉合同诈骗、串通投标、强迫交易、非法经营等犯罪 415 人，同比上升 21%；起诉涉企关键岗位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受贿等犯罪 142 人，同比上升 75.3%。持续加强涉企案件诉讼监督，依法纠正民事、行政生效裁判和执行活动不当 92 件。省检察院第一分院对一起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获法院改判，企业 2100 余万元债权终得实现。接续开展清理涉企“挂案”、控告申诉“积案”专项行动，督

促办结 719 件，做实纾困解难，依法帮助企业在海南“留得住、经营得好”。

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践行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理念，强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持续开展涉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着力助推创新型省份建设。办理涉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45 件，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案件 18 件，合计同比上升 23.5%。全力服务保障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聚焦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持续深化与省生态环境厅、省资规厅等 25 家单位协作配合，办理生态环保领域刑事、公益诉讼案件 737 件，促使一批生态环保老大难问题得以解决。2024 年 5 月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生态环保检察工作情况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省检察院获“满意”等次。

协力推进清廉自贸港建设。加强与监察机关办案衔接和配合制约，规范提前介入、沟通协商等工作，起诉职务犯罪 295 人，高质效办理最高检指定管辖的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彭国甫受贿案等一批大要案。依法行使检察侦查职责，加大机动侦查力度，立案查办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刑讯逼供等犯罪 27 人；对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由省检察院决定立案侦查 7 人，严惩司法腐败、维护司法公正。

## **二、坚持稳字当头，竭力助推最安全地区创建**

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力以赴把检察环节保安全护稳定工作做实做细，切实在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中

扛实检察责任。全年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6915 人、起诉 13322 人，同比分别上升 17.3%和 17%。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联合省国家安全厅建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深化落实检察环节“提前介入”“一案一督导”制度，重拳惩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以及邪教犯罪，起诉 9 人。依法严惩妨害国（边）境管理以及跨境赌博、毒品等犯罪，起诉 96 人。深化军地检察协作，联合海口军事检察院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扎实推进“军地携手·检护国防”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办理军事设施保护、军人军属权益保障等领域案件 32 件，同比上升 4 倍，积极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始终坚持“严”的一手不放松，对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特别是报复社会的重大恶性犯罪、极端犯罪、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坚决依法从重从严从快惩治，起诉 655 人，切实以有力震慑安定人心、维护稳定。坚持以法治化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起诉涉黑恶犯罪 196 人。加强网络犯罪全链条打击，起诉电信网络诈骗以及网络赌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 2417 人。积极参与扫黄打非、打击治理私彩赌博等专项行动，起诉 719 人。坚持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做到依法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宽严相济、罚当其罪。对轻微犯罪、主观恶性不大的犯罪等落实“宽”的政策，依法不批捕 3152 人、不起诉 3021 人，对自愿认罪认罚的被告人依法精准提出轻缓量刑建议，一审服判率 96.8%，着力促进矛盾化解，减少社会对立、增进社会和谐。

积极助推社会治理。认真落实“抓前端、治未病”要求，着力做实源头治理。深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全面排查、有效处置检察环节矛盾风险，做到治罪与治理并重。积极参与健全社会治理体系，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安全保障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监管短板向有关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168 份，整改率 100%。省检察院制发加强储备土地管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被最高检评为优秀案例。积极推动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对应受行政处罚的被不起诉人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1517 件，同比上升 1.6 倍，力防“不入刑”等同于“不处罚”。加大普法力度，以案释法讲好海南法治故事、检察故事，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全省检察机关 2 个集体、4 名干警荣获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先进单位和个人。

### **三、践行人民至上，全心全意办好检察为民实事**

始终把为人民司法、让人民满意作为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扎实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促进厚植党执政的政治根基。

着力维护群众切身利益。聚焦“食有所安”，扎实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办理刑事、公益诉讼案件 227 件，同比上升 31.2%。省检察院成立专案组直接立案办理“人药兽用”行政公益诉讼系列案，督促整治非法养殖场 203 家，与文昌市检察院联动办理的兽用处方药违规经营案首位入选最高检“3·15”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聚焦“劳有所得”，常态化开展“根治欠薪”专项监督，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 28 人，帮助追索欠薪 5200 余

万元。聚焦“弱有所扶”，对权益受损但不敢或不懂通过法律途径维权的“老弱妇幼残”和农民工等开展“民事支持起诉”2687件，同比上升86.9%。海口市检察院针对“外嫁女”征地补偿款同案不同判问题制发系列再审检察建议均获法院改判。用心做实司法救助，以“一老一幼”、困难妇女等为重点依法发放救助金653.5万元，切实让人民群众特别是弱势群体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用心用情办理群众信访。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全年受理群众信访7678件，全部做到件件有回复，努力以办得又快又好赢得群众满意和信任。扎实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包案办理工作，深入推进涉检信访矛盾源头治理，全省三级院领导带头接访、包案310件，办结后群众重复申诉率下降至1.91%。加大检察听证力度，对拟不捕不诉和久诉不息等案件组织公开听证1019件次，让群众有感能问、有理能讲，做实解法结、化心结，涉检信访为四年来最低。

悉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始终把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作为重点，起诉性侵、暴力伤害未成年人等犯罪912人，同比上升23.9%。白沙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多人强奸未成年学生案，通过引导侦查深挖多起犯罪事实，该团伙最终被认定为恶势力，主犯被判处死缓，得到应有惩处。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对实施严重暴力犯罪、社会危害性大的依法惩治，起诉766人；对涉嫌轻微犯罪、有悔罪表现的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不起诉643人。对“问题少年”依法宽容但决不纵容，一体落实保护教育管束措施，用心用情做实观护帮教，全年共有862名

涉罪未成年人经检察机关帮教后重返校园或就业。推动落实强制报告、入职查询等制度，协力推进专门学校建设，着力促进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融通发力。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宣传教育，全省三级院检察长和 483 名检察官兼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宣讲 1107 场，覆盖 36.8 万名师生；协同最高检影视中心拍摄电视剧《九部的检察官》，引发对未成年人保护与预防犯罪的广泛思考、关注，微博、抖音话题阅读量和播放量达 27 亿人次。

#### **四、强化法律监督，着力维护执法司法公正**

牢牢把握法定职责必须为的法治原则，坚持以“三个善于”引领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全力以赴把党和人民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能全面落实、充分做实，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全面做优刑事检察。严把刑事案件监督关，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依法不批捕 1969 人、不起诉 1307 人；对依法当捕、应诉而未移送的追捕追诉 296 人，坚决做到不枉不纵。强化刑事诉讼制约监督体系，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有案不立、有罪不究和不当立案等问题，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508 件、撤案 601 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2793 件次；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41 件，法院审结后改变率 91.4%。海口市两级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盗窃抗诉案，通过细致审查和引导侦查补强证据最终获法院改判，被告人由一年有期徒刑改判十一年，使犯罪分子得到应有惩罚。最高检应勇检察长评价该案是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

生动实践和范例，海南刑事抗诉工作连续多年保持全国较好水平。持续深化“派驻+巡回”刑事执行检察，对全省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开展交叉巡回检察 25 次，高质效完成最高检组织的跨省巡回检察任务。最高检在海南举办巡回检察现场会，推广我省经验做法。

持续强化民事检察。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民事司法需求，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4267 件，办案规模创近五年来历史新高。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92 件，法院审结后改变率 93.7%。省检察院抗诉一起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纠纷案同步纠正审判程序违法问题，法院予以改判，让人民群众在实体和程序上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监督纠错与维护审判权威并重，对不支持监督申请的案件同步做好释法说理，促成和解息诉 774 件，同比上升 11.2%。加大虚假诉讼整治力度，连续四年开展专项监督，依法纠正“假官司”306 件，坚决维护司法公信力。

大力推进行政检察。充分发挥行政检察促进司法公正和依法行政的双重作用，持续强化行政诉讼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行政裁判以及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情形提出抗诉、检察建议 164 件，其中所涉审结抗诉案件改变率 100%。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戴某某非法排污所作行政处罚决定被判撤销，省检察院组织联动办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获法院改判，有力维护了行政机关合法行政行为。依法深入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在办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中推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99 件，同比上升 54.7%。积极稳妥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对履职办案中发现

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行使职权的行为，提出检察建议 234 件，同比上升 7.8%，整改率 100%。加强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针对戒毒人员驾驶证未被注销问题，部署开展专项监督，经排查依法督促注销 60 人驾驶证，工作经验被最高检推广。

精准规范推进公益诉讼检察。扎实履行“公共利益代表”神圣职责，下大气力不断提升公益诉讼检察能力水平。全年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安全生产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1238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835 件，98.3% 的公益损害问题在诉前得到解决。对发出公告或检察建议仍未解决的，坚持以“诉”的确认和落地增强检察监督刚性，依法提起诉讼 54 件，法院裁判支持率 100%。近年来，省检察院持续深化“大案精办、小案快办”机制，2024 年领办督办的 22 件重大疑难公益诉讼案件获最高检表扬，服务保障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建设等经验做法在全国检察系统推广交流。

## 五、深化检察改革，持续释放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深入贯彻党中央和省委、最高检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部署要求，出台海南检察五年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全面深化海南检察改革实施意见等文件，坚持守正创新，遵循司法规律，狠抓改革任务落实，奋力推进检察工作理念、体系、机制和能力现代化。

着力完善检察一体、综合履职机制。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上下级领导体制优势，落实和完善顺畅贯通的纵向一体履职机制，加大上级院领导管理、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力度，规范用好统一调

用辖区检察人员办案制度，健全下级院未尽监督、监督不力事项由上级院跟进监督、接续监督机制。2024年省检察院和分市院协同联动办理疑难复杂和重大敏感案件893件。着眼提升检察工作体系整体效能，持续优化“四大检察”有机衔接的横向综合履职机制，强化各业务条线协作配合，落实和完善案件线索移送、信息共享、联动办案等机制，着力凝聚法律监督合力。2024年全省检察机关内部移送并成功办理法律监督线索1246件，成案率97%。加强“三个结构比”的研究分析和科学运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格局持续巩固。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40772件，同比上升3.7%，其中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履职结构比77.2:10.5:9.3:3，办案结构进一步优化；依程序办案与依职权监督的案件结构比56.8:43.2，监督案件占比持续上升；依程序移送、依申请受案与主动发现的案源结构比64.9:9.6:25.5，监督主动性进一步增强。

着力完善科学务实检察管理机制。深入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部署要求，认真落实最高检“一取消三不再”特别是关于取消面向基层的一切不当考核，不再对各地业务数据进行排名通报的部署安排，全面调整优化检察管理方式，从过去过于依赖数据管理转向更加注重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探索构建以检察长和检委会宏观管理为统领、业务部门自我管理为基础、案管部门专门管理为枢纽的检察管理组织体系。聚焦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维护司法公正，着力健全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制定和

完善检察官职权清单、检察辅助人员职责清单、入额院领导办案清单、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清单“四张清单”，设立省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和省检察官惩戒委员会，一体抓实案件质量评查、检察官业绩考评和追责惩戒，做到“管案”与“管人”有机结合。全年共有27名检察官因办案过错或不胜任等原因被问责或退出员额。检察管理的优化和司法责任制的有效落实有力促进案件高质量办理，全年开展案件质量评查4538件，同比上升15.4%，其中严格认定瑕疵案件、不合格案件19件，瑕疵率 and 不合格率均是近三年最低。

着力完善执法司法配合制约机制。加强与省内执法司法部门协作配合，围绕提升侦查办案质量，在实现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全省全覆盖基础上，以信息共享为重点持续推进侦监协作配合机制实质化、规范化运行。围绕提升执法司法配合制约效能，分别与省高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律协建立健全协调联动会商机制，先后召开5次交流会商会，联合出台12个制度文件。加强区域检察协作，围绕打击治理走私犯罪、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牵头与广东、广西检察机关建立反走私检察协作机制、环北部湾—琼州海峡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协作机制，组织召开两个机制首次联席会议，会签联合调研、信息互通、案件协作办理等4个机制文件，全力服务区域协调发展和海南自贸港建设。

着力完善涉外检察工作机制。主动把握自贸港封关运作给检察工作带来的机遇挑战，自觉融入涉外法治工作体系，抓紧抓实

涉外检察能力建设。完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机制，健全涉外案件管辖办理机制，规范办案流程，引进培养 46 名懂法律、懂外语的复合型检察干警组建涉外检察人才库，加强涉外案件和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案件研究办理，积极参与自贸港法务区建设。全年共办理涉外案件 33 件，同比上升 17.9%。在最高检大力支持下，高质量承办中国、俄罗斯、乌兹别克斯坦三方检察机关打击治理网络犯罪圆桌会议，积极服务党和国家对外工作大局，展示自贸港成型起势建设成就。

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自觉融入数字强省战略布局，创新推进“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法律监督模式重塑变革。省检察院与省大数据发展中心等 55 家单位实现数据共享，研发并应用反走私等法律监督模型 38 个，其中 8 个上架最高检平台在全国推广应用，依托模型监督成案 728 件。琼中县检察院探索创建“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数字检察综合监督模型”获评全国检察系统优秀模型。三亚城郊检察院联合海口军事检察院研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法律监督模型在全军、全国检察系统推广使用。

## **六、加强自身建设，倾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自觉对照“四化”和“五个过硬”要求，持续加强对广大检察干警的政治历练、思想淬炼、专业训练、作风锤炼，着力建设一支让党中央和省委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新时代过硬检察队伍。

凝心铸魂筑牢政治忠诚。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抓实全员政治轮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省委八届五次全会精神，做实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持续擦亮海南检察机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化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完善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在检察机关落实机制，全年向省委、最高检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152 次。省检察院连续四年获评省直机关党建工作优秀单位和绩效考核优秀等次，被命名为省直机关争创模范机关示范点。去年 9 月，“摩羯”台风过后，省检察院坚决响应省委号召，组织全省检察干警 3160 余人次全力投入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针对抗灾所需及时开展捐款、献血等活动，坚决在服务保障全省中心工作和大局中践行检察责任担当。

化风成俗改进纪律作风。坚持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纪律警示教育，以严的基调持续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持续狠抓“三个规定”落实，有问必记录、逢案必倒查、有责必追究，检察干警主动记录报告有关事项 1742 件，坚决防止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坚持“零容忍”态度清除害群之马，支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查处违纪违法干警 13 人。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规范开展表彰奖励工作，认真落实容错免责、及时纠错工作机制，及时为受到不实反映的检察干警澄清正名，最高检肯定并推介海南做法。

与时俱进提升履职能力。做实“人才强检”工程，加强紧缺人才引进培养，加大在职干警教育培训和岗位练兵力度，累计开展

专题培训 3580 余人次。持续办好自贸港检察讲习堂，邀请知名专家学者登台授课 6 场次，推动不断开阔广大检察干警视野。注重交流互鉴、智慧借助，聘请 533 名代表委员、行政专业人员等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听证员，促进检察履职办案专业化、精细化。全省检察机关 96 个集体和 170 人次荣获全国和全省性表彰奖励。

坚持不懈夯实基层基础。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积极配合组织部门选优配强各级院领导班子成员、专职委员 28 人，新招录公务员、聘用制书记员 87 人，省检察院机关提拔、晋升处级或四高等级以上干部 31 人，全省各级院领导班子和队伍整体结构、力量持续优化提升。坚持大抓基层鲜明导向，聚焦建好建强老百姓家门口的检察院，深入开展以乡镇检察室“一室一品”创建为重点的基层检察特色品牌选树活动，努力把更多优质检察服务送到群众身边。海口琼山区检察院“海青蓝知识产权综合办案组”作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通报表扬。三亚城郊检察院“‘鹿鸣’守未·检爱苗”被最高检评为全国基层检察院建设特色品牌。最高检制发专门视频推介海南检察机关基层基础建设经验做法和成效。

各位代表！检察权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接受人民监督，既是检察机关的法定职责，也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必然要求。一年来，我们牢固树立“监督就是关心、就是支持”理念，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生态环保检察、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深入落实审议意见。主动邀请代表委员

调研视察、参加检察开放日、参与案件研讨等活动。持续加强与代表委员联络沟通，全省三级院检察长带头登门走访，切实把接受监督做在日常、做到经常。我们深知，代表委员对检察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承载着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体现了人民群众的呼声，每一件都是社情民意的晴雨表，必须高度重视。一年来，精心办理代表建议、委员提案 452 件，切实将代表委员的监督支持转化为深化改革、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动力和举措，推动海南检察工作不断砥砺前行。

各位代表！一年来，我们用心把握海南自贸港建设成型起势的大好形势，坚定信心、铆足干劲，奋力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办理的 25 件案件被最高检或第三方机构评为典型案例、精品案例，产生良好社会反响；检察履职办案、队伍建设等 29 项工作经验在全国检察系统推广交流。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海南日报等权威媒体正面宣传报道我省检察工作和检察故事 4200 余篇（次）。最高检应勇检察长亲临海南检察机关调研指导，充分肯定近年来海南检察工作有进步、有进展、有成效、有特色，一些工作走在全国前列。我们深知，全省检察工作能够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关键在于党中央和省委、最高检的坚强领导，得益于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省政府大力支持、省政协民主监督，得益于各位代表委员的关心支持。在此，我谨代表省人民检察院表示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同时，我们清醒知道，对标党和人民更高要求，全省检察工

作还存在很多不足，主要是：领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需要持续深化，一些检察干警办案理念、能力素质与人民群众更高期待还有差距，就案办案、简单办案等情况仍然存在；立足检察职能服务保障自贸港建设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有待增强；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不敢监督、不善监督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检察基础保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仍需加力，等等。问题就是责任，我们将高度重视，不断努力加以解决。

## 2025 年工作安排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开局之年，也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扩大开放之年，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异常繁重艰巨。全省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海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党中央和省委、最高检坚强领导下，以加强法律监督为主线，以深化改革为牵引，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深入践行“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海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工作主题，突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更加有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奋力开创全省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和现

代化建设新局面，努力为中国式现代化和海南自贸港建设不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是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建立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分级分类开展全员政治轮训。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健全意识形态工作机制，奋力推动党中央和省委、最高检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坚持为大局服务，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保障海南自贸港建设。更加精准务实找准检察履职服务的切入点、着力点，全力为决胜封关运作保驾护航。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危害社会秩序以及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依法科学办理轻微犯罪案件，加大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提出力度，加强普法宣传，深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着力提升检察环节应对重大风险挑战能力和工作实效。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突出惩治走私、洗钱、金融诈骗、私彩赌博等经济金融犯罪。深化“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持续做实对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保护。积极参与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加强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护航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深化生态环保检察，着力依法守护好海南的绿水青山、碧海蓝天。

三是坚持为人民司法，不断提升民生司法保障水平。精准对

接就业、社会保障、医药卫生等民生领域改革部署，健全检察便民利民机制，常态化做好做实“检护民生”，积极纾解法治领域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着力完善保障“老弱妇幼残”等特定群体合法权益工作机制，加大司法救助、支持起诉等工作力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化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包案化解等工作。纵深推进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着力促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更好形成强大合力，更好为海南自贸港建设培养未来合格接班人。

四是坚持为法治担当，全面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坚持“三个善于”引领，深化“三个结构比”研究运用，巩固深化“四大检察”基本格局。完善刑事指控和监督工作体系，依法加强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出庭公诉工作，全面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全流程监督。精准开展民事诉讼监督，加强生效民事裁判、民事审判活动违法行为监督，推进个案监督与类案监督相结合，强化对民事执行全程监督。加大行政裁判监督力度，深化行政非诉执行监督，规范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公益诉讼检察，依法精准规范办案，多办深层次影响力案件，加强检察建议与提起诉讼有机衔接，不断提升海南公益诉讼检察的实效和影响力。

五是坚持为发展赋能，进一步全面深化检察改革。健全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确保检察权公正规范高效廉洁运行。健全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和质量管理机

制，突出加强案件质量评查，做实过错追责惩戒。优化上下统一、横向协作、总体统筹的一体履职机制，落实未成年人检察、知识产权检察等领域“四大检察”综合履职，不断凝聚和增强法律监督合力。完善执法司法配合制约机制，做好做实侦监协作配合、“公检法司”交流会商等工作。加快推进数字检察建设，强化法律监督模型建设应用，提升海南检察现代化水平。加强涉外检察工作，更好服务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六是坚持为事业强基，持续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加强各级院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交流任职，做好干警招录、选任和培养。持续推进“人才强检”工程，加强政治与业务融合培训，着力打造一支符合自贸港建设需要的过硬检察队伍。持之以恒夯实基层基础，精心打造海南基层检察品牌，着力助推基层社会治理。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检，落实和完善经常性和集中性相结合的纪律教育机制，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一体加强激励担当作为与从严管理监督，切实让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海南检察干警的鲜明履职特征。

各位代表，时代呼唤担当，形势催人奋进。新的一年，全省检察机关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和最高检坚强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忠诚履职，真抓实干，奋力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的扎实成效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和海南自贸港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